

丹麦农业现代化历程

1750-1980

〔丹麦〕J·克里斯腾森 著

田晓文 译

庞卓恒 校



丹麦农业现代化历程

1750—1980年

〔丹麦〕彦斯·克里斯藤森著

田晓文 译

~~康章恒 校~~

天津大学出版社

(津) 新登字012号

Jens Christensen

Rural Denmark 1750—1980

Copenhagen—The Central

Co-operative Committee of Denmark

1983

丹麦农业现代化历程

1750—1980年

〔丹麦〕 彦斯·克里斯藤森著

田晓文 译 庞卓恒 校

*

天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大学内)

机械局印刷晒图厂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13千字

1992年2月第一版 199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5618-0334-6

S·1

定价：5.8元

译者简介

田晓文，1956年生，1982年毕业于河北大学历史学系，1989年在天津师范大学历史学系获硕士学位。现为史学理论专业讲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当代西方史学理论、比较现代化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著作有《西方新史学述评》（与庞卓恒教授等合著）、《唯物史观与历史研究——西方心智史学述评》以及学术论文10多篇，并参与撰写了《八十年代的西方史学》、《新编社会发展史》和《外国史学名著选介》等书。

《丹麦农业现代化历程：1750—1980年》内容简介

丹麦的农业从18世纪中叶开始实行废除封建生产关系的改革，经过二百多年，发展成为当今世界上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高效率农业之一。如今一个丹麦农民的农畜产品可供160人消费。本书简明而扼要地阐述了丹麦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历程，从中可以看到，丹麦农业如何从小农业生产转向以家庭农场为基本生产单位的高度现代化的大生产；如何从比较单一的种植、养殖业转向农工贸结合的多种经营；特别是中农和小农如何建立各种合作经济组织，既充分发挥家庭农场经营潜力，又发挥合作经营优势。从本书中还可以看到，资本主义私有制怎样给丹麦农业带来多次危机和痛苦，以及丹麦农民和专家学者怎样探索摆脱危机和痛苦的途径。凡此种种，对我国农业经济研究者、农村体制改革研究者、广大农村干部以及一切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的有志有识者，都具有参考和借鉴价值。

中译本前言

对于“丹麦农业现代化历程1750—1980”中译本惠然出版，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本书广阔地记叙了导致丹麦经济迅速发展重要因素之一的农业合作运动史。丹麦的农业合作运动，无论过去或现在，都是由独立经营的农民，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搞起来的。

十九世纪的丹麦农业合作运动奠定了今天农业全面发展的基础和网络，产品销售，教育培训，科技咨询以及经济组织，其他各种服务，自成体系。丹麦农民通过相互间的合作形式，以及与研究部门，工业部门的合作，有效地发展了农业。

丹麦农业以高效而先进闻名于世，农业合作运动是一个重要原因。丹麦只以非常有限的劳动人口从事农业，但生产的粮食远远超过本国的消费需要，从而农产品又大大促进了丹麦的出口业。

我衷心希望，书中介绍的丹麦农业合作运动的经验对当今中国的农业发展仍有所启示；我还希望，中国的农民，农业干部和科研人员为完成其肩负的养活世界上最多人口的艰巨任务，而能从书中受到鼓舞，得到借鉴。

我向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的庞卓恒教授和田晓文先生致以深切的感谢，由于他俩的努力，本书的中译本才得以出版。

丹麦王国驻华大使

符巍廉

1992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中译本前言	〔丹麦〕符巍廉 ()
中译本序言	庞卓恒 (1)
前言	(17)
第一章 封建的农业 (1700—1800年)	(19)
一 封建制度	(19)
二 封建制度下的农民文化	(21)
三 1700—1800年的发展	(25)
第二章 农业改革 (1750—1830年)	(30)
一 1750—1830年时的背景	(30)
二 1750—1800年农业改革的论战	(35)
三 1750—1830年农业改革的进程	(38)
四 农民的态度与村社的解体	(53)
五 1830年时的状况	(59)
第三章 粮食畅销时期 (1830—1875年)	(61)
一 1830—1875年时的背景	(61)
二 农业改革的再继续	(68)
三 庄园与农场	(73)
四 农民新文化的产生	(77)
第四章 合作化运动 (1875—1914年)	(87)
一 1875—1914年时的背景	(87)

二	庄园与农场·····	(96)
三	合作化运动的开展·····	(102)
四	农民文化的形成·····	(114)
第五章	世界大战与世界危机 (1914—1945年) ·····	(122)
一	1914—1945年时的背景·····	(122)
二	庄园、农场与小地产·····	(135)
三	合作化运动的巩固·····	(138)
四	农民文化的鼎盛·····	(146)
第六章	农业的工业化 (1945—1980年) ·····	(151)
一	1945—1980年时的背景·····	(150)
二	农业工业化的进程·····	(159)
三	合作化运动的新动向·····	(171)
四	农民文化的衰落·····	(177)
五	现在怎样? ·····	(179)

中译本序言

1990年夏，我应邀到哥本哈根大学人文学研究中心作访问教授，着重就丹麦的农业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历史和现状做了一些考察和研究，当时就强烈感到，其中有许多东西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现在这本简明扼要地阐述丹麦农业现代化历程的书，得以翻译出版，我愿就自己研究和考察中的一些心得，为它做一篇序。

本书英文版原名《Rural Denmark, 1750—1980》，篇幅虽然简短，事实却极为丰富，而且以大量数据具体地展示了丹麦农业现代化的前进历程。如书名所示，该书阐述的时间截止于1980年，因此，我在此增述一些截止到1990年的情况，以期对读者有所补益。

这里主要谈以下三个方面的情况。

一、农业生产效率

丹麦全国人口约510万，其中劳动人口260万，农业劳动人口占劳动人口总数的2.9%，约12.9万。共耕种土地2770万公顷，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耕种20公顷。

丹麦农业生产和经营的基本单位是家庭农场。据1988年的统计数字，全国共有家庭农场81539家，绝大多数都是农场主夫妻自耕自营，只有15%的家庭农场雇用帮工。1988年全国家庭雇用工人总数为20100人，其中有2650人是季节性雇工。农场耕地面积差别很大，据1988年的统计，20公顷以下的农场占14.1%，20—30公顷的农场占13.4%，30—50公顷的农场

占24.5%，50—100公顷的农场占29%，100公顷以上的农场19%。平均每个农场耕地面积34公顷，平均每个农场的全日劳动力人数为1.58人。①

1988年，12.9万个农业劳动力共生产粮食806.8万吨，还产土豆、饲草、种子、糖用甜菜等共计681.9万吨，把上述两项折合为“农作物产量单位”共计为153.7百万单位，“一个农作物产量单位”的含义是其食物营养价值当于100公斤大麦，也就是说，12.9万个劳动力生产的153.7百万农作物产量单位相当于1537万吨大麦，平均每个劳动力生产的农作物产量相当于120吨大麦。②此外，这12.9万个农业劳动者在1988年还饲养了约250万头牛，900万头猪，900万只蛋鸡，400万只肉鸡，280万只貂。③有的学者估计，一个丹麦农民生产的食物可供160人消费。

“农业是基础”的原理，即使对丹麦这样高度工业化国家也仍然适用。正因为丹麦农业拥有这样高的生产能力和劳动生产率，才保证了95.1%的劳动人口从事多种多样的非农产业和职业，而且保证了非农业人口获得丰富而廉价的食物供应。

据1988年的统计数字，平均每个丹麦人一年的食物消费量为：奶和各种奶制品160.1公斤；猪肉71.7公斤；牛肉19.3公斤；鸡肉13.8公斤；小麦面粉44.7公斤；黑麦面粉19.5公斤；

①参见《1989年丹麦农业统计》(Agriculture in Denmark 1989 Statistics on Danish Agriculture)，第8、12、13页。

②参见《1989年丹麦农业统计》，第29页。

③参见《丹麦农业统计简注》(Agriculture in Denmark Annotated Statistics, 1989)第7页。

土豆70公斤，糖37.1公斤，所有这些食物消费支出仅占丹麦人全部消费支出的15.5%。^①例如，他们只需劳动11分钟工资可以买到1公斤鸡蛋，劳动34分钟工资可以买到1公斤熏肉，8分钟工资可以买到1公斤糖。这既反映了他们的食品价格相对于他们的工资收入的低廉程度，也反映了丹麦农民的劳动生产能力的高效率程度。因为，按等价交换的实质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理，如果一个丹麦农民不能以大大少于11分钟的时间生产出1公斤鸡蛋，或以大大少于34分钟的时间生产出1公斤熏肉，那么，他的收入就必然要相应地低于非农产业和职业的从业者的收入。因为农畜产品从农场生产出来后，还要经过各种加工、储运、分销等增值环节，才最后形成零售价格。农民只能从食品零售价中分享到扣出各个增值环节的成本和利润以后的那一分。例如，1988年农民从消费者购买奶酪和鸡蛋支付的费用中只能分享到36%或37%的收益；从消费者购买土豆和糖支付的费用中只能分享20%左右的收益。^②这就决定了如果农民生产原产品所需的劳动时间不大大少于消费者购买相应数量的加工增值后的农畜产品而付的价格所需的劳动时间，例如，如果不能以4分钟的劳动时间生产出1公斤鸡蛋，农民的实际收入就必然要相应地低于非农产业从业者的收入。这说明，在一个没有必要或没有可能依赖进口食物的国家，要使食物价格低廉，要使居民总收入的绝大部分能用于食物以外的多样化的消费，其最终的基础是高水平的食物生产能力和效率。这本是马克思早就阐明过的真理，他指出：“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③

① 参见《1989年丹麦农业统计》，第36页；《丹麦农业统计简注》，第23页。

② 参见《1989年丹麦农业统计》，第38、39页。

③ 《资本论》第3卷，第885页。

丹麦农民和农业生产部门不仅以相对低廉的价格向本国居民供应了丰富的食物，还以大量农畜产品供应外国市场。事实上，丹麦全部农畜产品中，供应本国消费的仅占1/3，供出口的占2/3，如1988年农业总产值为686亿克郎（DKK），农畜产品出口总值就达445亿克郎。其中除去100亿克郎用于进口一部分农业所需的饲料、农机、化肥和其他原材料，净出口值约为340亿克郎。如以丹麦克郎与美元的比值大体按7比1计算，约可折合48亿美元。这意味着丹麦农业一年平均为每个丹麦人赚取了大约940美元的外汇。

上面主要是通过一些数字来展示丹麦农业概况，下面再谈谈我直接访问丹麦家庭农场获得的一些印象。

我访问的是一个以养猪为主的农场，位于哥本哈根西北35公里的赫勒洛德（Hellerod）。农场主人曼果姆（Poul Berthersen, Mangholm）一边领着我看他的猪舍、饲料加工场、饲料地、蔬果地、农机设备和排灌设施，一边介绍情况。当我提出希望了解他的农场的产销盈亏状况时，他很快就到他的办公室用电脑打印出一份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日的生产经营情况年报表，一共只有两页，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目了然。

曼果姆的农场从规模、技术设备和经营管理来看，都像是丹麦的一个中等水平的农场。共有34顷耕地，除少量用于种植新鲜蔬果供城里人驱车前来购买外，主要用来种饲料。除了他本人劳动，妻子协助管理帐目外，平均每年雇用1.5人。共约2.5个劳动力，除了耕种34公顷地和运转一个饲料加工场外，主要劳作是养猪，分为28组，每集约12头。每周有一组母猪人工授精，一组产仔。每头母猪一年产仔2窝，每窝平均10头。每年约产猪仔6500头。猪仔产下后由母猪乳育4周，然后分栏饲养

2个月，育成每头重约25公斤的“架子猪”，出售给育肥场，在那里再养3个月，育成重约90公斤的成品生猪。曼果姆农场的主要收入就来自每年出售约6500头“架子猪”。每头售价约450克郎，约折64美元。共可获毛收入40余万美元。单此一项，平均每个劳动力创产值16万多美元。如此高的劳动效率当然有赖于高度机械化生产，但也仍然需要繁重的体力劳动。就我在现场看到的情况，曼果姆本人和他雇的一个青年农工的体力劳动强度并不比如今中国农民的体力劳动强度小，这大概也是丹麦农民艰苦创业传统的一个侧面吧。

二、农民合作社的作用

丹麦农业达到如此高度的现代化和高效率水平，不是朝夕之功，而是长期历史发展过程积累的结果。促进这一历史过程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如1750—1810年间逐步废除各种封建束缚的农业生产关系的改革，19世纪产业革命高潮中邻近国家特别是英国对农畜产品的巨额需求的市场刺激，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等等，都在这一历史过程中发挥了促进作用。本文不可能对促进这一历史过程的各种因素做全面论述，主要谈谈农业合作组织在这一历史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因为，农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在丹麦农业现代化过程中起了关键性作用。

丹麦的农业合作组织发轫于19世纪80年代。这是有其特定历史背景的。

当时丹麦还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1880年，总人口约为196.9万，其中农村人口占72%，城镇人口占28%。据1885年的有关史料估计，当时全国共约260947个农户，其中，拥有土地36公顷以上的农户有1968户，占总农户数0.008%；12—36公顷的农户约28229户，占10.8%；3—12公顷的农户43560

户，占16.7%；3公顷以下的农户112146户，占43%，无地农户75044户，占28.8%。按麦丹学者的分类，3—36公顷的农户都算中等农户，他们合起来占农户总数的27.1%，却占有土地的总数的75%。①

1810年左右废除封建束缚的农业改革基本完成以后，丹麦农业逐渐走上了比较顺利的发展道路。1830—1875年间，农业总产值增长了3.26倍。当时丹麦农业已从植物生产为主逐步转向以畜牧生产为主。1875年植物产品的产值只占农牧总产值的26%，畜牧产品的产值占74%。总产值中出口所占比重在同一时期从18%上升到38%。但其中畜牧产品出口值在1875年只占总出口值的58%，植物产品出口还高达42%。②这里隐含着丹麦农业最容易遭到来自国际市场致命打击的弱点。

不幸的是，致命打击恰恰在这个时刻降临到丹麦农业头上。当时，美国、俄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粮食和其他植物产品，借助于刚刚兴盛起来的火车轮船的便利条件，大量涌入欧洲国际市场，引起价格猛跌。1880年粮价较1870年代降低了10%，1885年降低30%，1890年降低35%。粮价猛跌使丹麦广大的中小农户入不敷出，不得不以农场财产为抵押，靠借债度日。1875年，农场为借债而抵押的财产已占全国农场财产总值的40%，到1890—1895年间竟上升到55%。③沉重的债务带来了沉重的利息负担。丹麦大地主又仗着财力物力优势，趁机

①见彦斯·克里斯藤森著：《丹麦农业现代化历程：1750—1980年》，天津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5页。

②见彦斯·克里斯藤森著：《丹麦农业现代化历程：1750—1980年》，天津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2—65页。

③参见彦斯·克里斯藤森著：《丹麦农业现代化历程：1750—1980年》，天津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7—89页。

排挤打击中小农户，使他们的处境更加困难。

在这样严峻的形势下，丹麦中小农户摆脱绝境的主要希望，就是提高生产能力，特别是加快从植物生产转回畜牧生产，才能获得维持生存所必须的赢利。但是，要转向畜牧产品生产，不仅需要有足够的饲料来饲养众多的畜群，尤其需要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建立一整套加工、储运和销售系统，而这不但需要巨额投资，还需要有相当模规模的生产和经营机构。所有这一切，都不是任何一个中小农户力所能及的。当时最能赢利的畜牧产品，主要是奶酪黄油等奶制品和熏猪肉。要生产这些畜牧产品，首先就需要建立奶制品厂，生猪屠宰和熏肉加工厂，那时只有少数大地主拥有这类设施。即便是养了十数头奶牛或肉猪的中等农户，也不可能单独建立那样的设施，从而在原产品加工销售等方面都要受制于大地主。

正是在这样严峻的生存困境下，丹麦农民，首先是中等农户，选择了“手拉手，一齐干”的道路，作为摆脱困境的主要出路。

1882年在Hjeddning出现了第一家由一批农民自己合资兴建自己经营管理的合作奶制品厂。每个入社农民不但以股金入社，还以自己家养的奶牛入社，保证把自己的奶生产的牛奶送到合作奶制品厂作为加工原料。合作奶制品厂集资引进先进制奶设备，负责加工和销售。由于每个社员既是合作厂的原料供应户，又是股东，合作厂的管理机构也是由这些农民从社员中推举出来的，共同的利益把他们联合在一个共同体里，这就保证了合作奶制品厂既有稳定的原料供应，又具有高效率的生产和经营机制。第一家合作奶制品厂出现后，各地农民纷纷效法，建立类似的合作奶制品厂。1882—1885年建了80家，1885—1895年建了595家，其中1888一年就建了240家。到1900年，全国各

地的合作奶制品厂共有1032家，加入合作厂的农户达到140000户。这些合作厂的资金都主要来自于农民，管理机构成员也主要是农民。如1882—1899年间建立的合作奶制品厂，60%的资金来自农民储蓄银行，另有13%的资金直接在自合作农户。1888年建立的合作厂的委员会成员，85%是农民，管委会主席中，81%是农民。当时，合作奶业已压倒了大地主和大商家经营的制奶业而在该行业中居于主导地位。到1909年，土地少到0.55公顷多到240公顷的农户，全部加入了合作奶制品厂，他们拥有的奶牛占全国奶牛总数80%以上。只有土地少于或多于上述数量的农户没有加入合作奶制品厂。^②

接着，合作熏肉加工厂紧步合作奶制品厂而诞生和发展起来，而且与后者具有“连锁”关系。合作奶制品厂把加工提炼后的剩奶发还给合作农户，成了他们极好的猪饲料。这激励了农民养猪的积极性。他们为了使自己的生猪在加工出售过程中获得应有的经济效益，就顺理成章地筹建起来合作熏肉加工厂。第一家合作熏肉加工厂出现于1887年，到1914年发展到46家，合作户达到135000户。

其他各种合作组织也相继接踵发展起来。1898年出现第一家饲料供销合作社，1914年发展到1141家，社员59000户。1901年始建“丹麦肥料合作社”，到1914年发展到763家，社员16000户。1906年始建“丹麦农民育种合作社”，社员包括育种农民和经销种子的供销合作社社员，1914年社员达到2000户。同一时期还建立了以优惠价格向合作农户提供机械、肥料和其他原材料的合作社，还有为合作农户服务的合作机械厂，

②参见《丹麦农业现代化历程：1750—1880年》，天津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合作发电厂，合作泥炭肥厂，合作面包厂，合作罐头厂，合作酿酒厂等等。此外，还有消费合作社（Co—ops），起源于英国欧文的倡导，1886年已开始丹麦出现，最初主要是城市居民参加，后来农民社员逐渐增多，到1876年，各地消费合作社的管委会主席已大多是农民。1910年，消费合作社社员中，中等农户占32%，小农占41%，工人占27%。

除了大地主以外，几乎所有的丹麦农户都参加了不同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在农畜产品的加工销售和农用物资的产供销等方面，实行了广泛的合作。但是，基本的农畜原产品生产过程，却仍然是由农民在自己的家庭农场独自完成的，并未纳入合作组织。

迄今，丹麦的农业合作运动已经历了100余年的历程，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和多次地区性的以至全球性经济危机的磨难，消长起落，曲曲折折。至今，各种农业或与农业直接相联的合作组织仍然在丹麦经济生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1989年，农业合作组织经营的奶制品产销量约占全国总量的90%；黄油出口，占87%；生猪屠宰，占92%；肉牛屠宰，占71%；鱼粉生产，占92%；肉鸡屠宰，占48%；鸡蛋销售，占67%；种子销售，占70%；皮畜饲养，占97%；粮食饲料肥料供应，占47%；住房供应，占20%，……等等。^①

农业合作组织在丹麦农业发展史上发挥了什么作用呢？对此，著名的丹麦农业史家彦斯·克里斯藤森曾做过以下论述：

“合作运动是1870年代中期的危机和技术进步的结果。技术进步提供了通过合作制而利用大规模农业经营的优势的可能性。

^① 克劳斯·布约恩著，《丹麦的合作社》（CLAUS BJ-ORN, GO

Operative in Denmark），1990年英文版，第46页

合作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为它能在保持中等规模农场生产的同时，通过建立一种农业资本主义的上层结构去承担农场产品的加工销售和重要原料物资的供应，从而得以利用大规模农业经营的优势。换言之，农民通过推进合作运动获得了此前仅为大地主独享的优势，由此能以对等条件与大地主竞争，甚至还能排挤大地主”。^① 另一位现任丹麦农史学会会长的著名农业史家克劳斯·布约恩也指出：“合作运动在农业经济中的推进，从根本上加强了农场所有者在社会上的地位。现在是他们，而不再是大地主，成了农业中的主导力量”。^②

再具体一点说，似乎可以把丹麦农业合作运动的历史作用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它帮助丹麦广大农户最终摆脱了1860年代中期开始严重经济危机。那次危机曾导致丹麦农业总产值剧烈下降，据《1814—1980年丹麦历史统计》一书的数据，1875—1879年间，丹麦农业总产值从34600万克郎下降到30700万克郎，下降了11.2%。此后一段时间虽曾有所回升，但仍难免大幅度的起伏波动。到1890年，形势开始根本好转，当年农业总产值从上年的34500万克郎跃增到39700万克郎，增长了15%。此后30年间，丹麦农业总产值虽仍难免上下波动，但降幅很小，总趋势是稳定上升，而且升幅空前的大，^③ 这一根本性转变出现的时间与合作运动达到高潮并在重要的农畜产品加工销售中开始占据主导地位的时间正好吻合，这显然不是完全的巧合。农业合

^① 彦斯·克里斯藤森著，《丹麦农业现代化历程，1750—1980年》，天津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4页。

^② 克劳斯·布约恩：《丹麦的合作社》，第11页

^③ 汉斯·约翰森编：《1814—1980年丹麦历史统计》(HANS CHR JOHANSFN Dan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1814—1980)，第154页